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鄞慈微

一、債務人鄞慈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5,6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鄞慈微於民國102年12月至110年12月間邀同債務人林秀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2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25,62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鄞慈微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秀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鄞慈微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
01 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
03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秀玲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債務人林秀
04 玲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
05 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務人林秀玲已無當事
06 人能力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99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425 624元	林秀玲、 鄞慈微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6月29日 止	年息 1.77 5%
001	新 臺 幣 425 624元	林秀玲、 鄞慈微	自民國114 年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 2.77 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 算方式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425624元	林秀玲、 鄞慈微	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